

中

通大委〔202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
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
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
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
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已经2024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。



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干部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

一、强化原原本本学，推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入脑入心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）

（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办

公室)

.

(牵头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)

(牵

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)

0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)

1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)

二、强化警示教育，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、明底线、知敬畏

2

(牵头单位：纪委机关、党委办

公室)

3

(牵头

单位：纪委机关、党委办公室)

4

(牵头单位：纪委机关)

(牵头单

位：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)

(牵头单位：纪委机关、党

委组织部)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)

三、强化解读和培训，推动党员干部深化《条例》理解运用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、党校)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、党校)

0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)

四、强化自我剖析，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对照检视

1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)

五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

2

(牵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)

3

(牵

头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机关)

4 实

(牵头

单位：党委宣传部)